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士秩字第8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被移送人 葉偉祥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17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636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葉偉祥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，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-000000號無故撥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報案專線高達125件，且其經警方告知該行為可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，仍不知悔改，持續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，嚴重影響其他民眾報案權益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規定，爰移請本庭裁處等語。
- 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2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；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，復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行

01 為，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至同年10月11日等情，有臺北市
02 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、臺北
03 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0月21日北市警勤字第1133099969號函
04 存卷可按，依上開處罰之時效期間規定，應自行為終了日即
05 113年10月11日起算，迄113年12月10日即屆滿2個月，惟移
06 送機關遲至113年12月17日始將本案移送至本院，並於113年
07 12月19日方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該移送書上所蓋之本院收狀章
08 戳可稽，是移送機關之移送已逾2個月之期間，揆諸上揭規
09 定，應將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11 處理辦法第43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詹禾翊